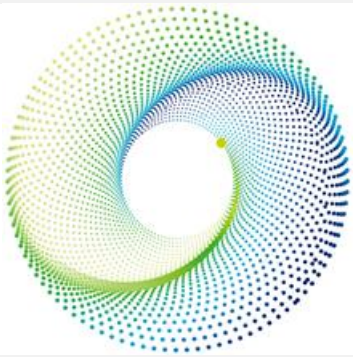
Deloitte Taiwan | T&L | 2 November 2026



稅務快遞

財政部預告「民間機構參與重大公共建設適用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考量「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以下簡稱「促參法」）、促參法施行細則及促參法之重大公共建設範圍，陸續於 110 年 6 月 16 日至 115 年 9 月 11 日修正公（發）布。為完備民間機構申請適用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應遵循及申報事項，財政部爰於 115 年 10 月 30 日預告「民間機構參與重大公共建設適用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條文	增訂/修訂內容
第3條 **（修正免稅所得適用範圍、成本費用歸屬與分攤方式，及增訂課稅所得計算表填報及核定規定）**	▲ 配合重大建設範圍調整，擬修訂以下名詞： ● 「停車場」修正為「**路外**停車場」； ● 「衛生醫療設施」修正為「衛生**福利及**醫療設施」；及 ● 「火葬場」修正為「火**化**場」。 ▲ 配合重大建設範圍調整，擬將下列所得納入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適用範圍： ● 於第 1 項第 7 款衛生福利及醫療設施項下，增列「**設有機構住宿式服務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住房照護所得**」。 ● 增列第 1 項第 9 款「**勞工福利設施：勞工育樂中心業務所得**」。 ● 增列第 1 項第 17 款「**數位建設：人工智慧算力設施之營運所得及勞務所得**」。 ▲ 參考營利事業免稅所得相關成本費用損失分攤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擬修正第 2 項規定如下：「民間

	機構經營重大公共建設、其附屬事業及非屬重大公共建設業務，**其可直接合理明確歸屬**之成本、費用、**利息支出或損失**，應**作個別**歸屬**認列**，自各相關收入中減除；其無法**直接合理明確**歸屬者，應按重大公共建設、其附屬事業及非屬重大公共建設業務之營業收入比例分攤之」。 • 為使民間機構自核准參與重大公共建設起正確計算重大公共建設課稅所得，俾正確辨認有課稅所得之年度，擬增訂第 3 項規定：「**民間機構經核准參與重大公共建設，應自核准日所屬年度起至適用本法第 36 條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期間最後年度止，於辦理各該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時，依規定格式填報按前項規定計算參與重大公共建設之課稅所得，並檢附相關資料，送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其課稅所得。**」 • 擬增訂第 4 項規定：「**前項參與重大公共建設課稅所得計算表之格式，由財政部定之。**」 • 為督促民間機構正確計算重大公共建設課稅所得，擬增訂第 5 項規定：「**民間機構未依第 3 項規定於辦理各該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時依規定填報，或填報資料有疏漏，經稅捐稽徵機關通知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未完全者，稅捐稽徵機關得依查得資料核定其參與重大公共建設之課稅所得。**」
第5條 **（修正申請應檢附之文件及主辦機關副知程序）**	• 擬將「~~**重大公共建設**~~主辦機關核發之營運證明文件影本」修正為「主辦機關核發之營運證明文件影本」。 • 配合草案規劃自 115 年度起，民間機構應依修正條文第 3 條第 3 項規定填報參與重大公共建設之課稅所得，擬增訂第 1 項第 6 款規定：「**經核准參與重大公共建設之年度屬 114 年度及以前年度者，應檢附依第 3 條第 2 項規定計算，自核准參與重大公共建設年度起至 114 年度止，各年度課稅所得計算表及相關資料**」。 • 配合促參法第 8 條規定，擬將「新建」修正為「**興建**」。 • 擬將申請核發「證明書」修正為「**免稅獎勵範圍之**證明書」。 • 考量重大公共建設施工期間較長，擬增訂第 3 項規定：「**主辦機關於核准民間機構參與重大公共建設、核發營運證明文件、免稅獎勵範圍之證明書、機器、設備及興建主體建物清單時，應副知財政部賦稅署、民間機構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核准事項有變更時，亦同**」。

第9條 **（修正補稅加計利息之利率基準日及追繳規定）**	▪ 參酌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1第3項有關自動補報稅款加計利息規定，擬修正第1項第2款及第2項加計利息之利率基準日為「**各年度1月1日**」。 ▪ 擬增訂第4項「**民間機構未依第1項第2款或第2項規定補繳及加計利息者，應由稅捐稽徵機關追繳應補繳已免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並依前開規定加計利息一併徵收**」。
第10條 **（施行日期）**	▪ 第3條第1項第7款（**衛生福利及醫療設施**）、第9款（**勞工福利設施**）及第17款（**數位建設**）擬分別自**112年8月28日、115年9月11日及115年3月30日施行**。 ▪ 第3條第3項（**重大公共建設課稅所得之填報及核定**）、第5項（**未依規定填報或補正之課稅所得核定**）擬自**115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適用之。 ▪ 修正條文依本文規定自**發布日**施行。

勤業眾信觀點

「民間機構參與重大公共建設適用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辦法」為促參法之子法，有關本次該辦法的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除配合過往本法與相關施行細則等之修正，擬將特定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勞工福利設施及數位建設設施之相關所得納入免稅範圍外，亦具體規範參與重大公共建設課稅所得計算表之填報、申請文件及主辦機關副知程序。已參與或規劃未來將參與促參案件之民間機構，宜盡早檢視免稅所得項目及相關成本費用之歸屬與分攤方式，盤點年度填報資料及申請文件之完整性，並持續留意該辦法修正草案之後續動態、正式發布內容及相關規定之施行情形。

若有疑問或相關意見，歡迎與我們聯繫。

聯絡資訊

張瑞峰 執業會計師
raymondchang@deloitte.com.tw
林思涵 協理
lenalin@deloitte.com.tw
林昉昀 資深經理
ritalin@deloitte.com.tw

Deloitte 泛指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Limited（簡稱“DTTL”），以及其一家或多家全球會員所網絡及其相關實體（統稱為“Deloitte 組織”）。DTTL（也稱為“Deloitte 全球”）每一個會員所及其相關實體均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之個別法律實體，彼此

之間不對第三方承擔義務或約束。 DTTL 每一個會員所及其相關實體僅對其自身的作為和疏失負責，而不對其他的作為承擔責任。 DTTL 並不向客戶提供服務。 更多相關資訊，請參閱 www.deloitte.com/about 了解更多。

Deloitte 亞太(Deloitte AP)是一家私人擔保有限公司，也是 DTTL 的一家會員所。Deloitte 亞太及其相關實體的成員，皆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之個別法律實體，提供來自 100 多個城市的服務，包括：奧克蘭、曼谷、北京、河內、香港、雅加達、吉隆坡、馬尼拉、墨爾本、大阪、首爾、上海、新加坡、雪梨、台北和東京。

本出版物係依一般性資訊編寫而成，僅供讀者參考之用。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Limited（簡稱“DTTL”）、其會員所或其相關實體的全球網路（統稱為“Deloitte 組織”）均不透過本出版物提供專業建議或服務。 在做出任何決定或採取任何可能影響企業財務或企業本身的行動之前，請先諮詢合格的專業顧問。

對於本出版物中資料之準確性或完整性，不作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明示或暗示），DTTL、其會員所、相關實體、僱員或代理人均不對與依賴本出版物的任何人直接或間接引起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負責。 DTTL 及其每個成員公司及其相關實體在法律上是獨立的實體。

© 2026 勤業眾信版權所有 保留一切權利